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台北市和興路84巷18號1樓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
172號

承辦人：姜佑樺、毛原挺

電話：(02) 25571600#1421

電子信箱：project8504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20021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動社研(102)字第0000000015號函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建請 貴所取消「布農族射耳祭文化觀光行銷暨農特產品展示活動」之「抓豬比賽」項目乙案，請 貴所妥處逕復並副知本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動社研(102)字第0000000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主任委員 孫大川

Paelabang danapan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